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4-04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此次授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分配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实业”),广东奥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动漫”),奥飞漫文化网络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旺”)向金融机构申请人币(或等值外币)合计4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前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授信、融资、担保等相关合同、协议、保证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近一期净资产)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100%	41.30%	3,787.76	20,000.00	5.91%	否	
广东奥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00%	53.76%	3,000.00	5,000.00	1.48%	否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28.44%	425.37	20,000.00	5.91%	否	
广州奥飞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65.35%	-	3,000.00	0.89%	否	
合计			7,213.14	48,000.00	14.19%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0月3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50856510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凤翔路北侧、金鸿公路东侧奥飞动漫产业园1幢3.4.5层
5.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元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数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械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 A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09.40	33,052.63
负债总额	16,536.03	13,650.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523.88	13,640.89
银行存款总额	5,547.97	3,002.33
净资产	26,973.36	19,401.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31.91	32,474.08
利润总额	4,533.44	1,253.98
净利润	4,143.42	1,328.62

(二)广东奥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8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446786C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知行二街1号(自编A08)101室
5.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7.经营范围: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械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

件、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械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 A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09.40	33,052.63
负债总额	16,536.03	13,650.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523.88	13,640.89
银行存款总额	5,547.97	3,002.33
净资产	26,973.36	19,401.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31.91	32,474.08
利润总额	4,533.44	1,253.98
净利润	4,143.42	1,328.62

(三)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17992T

4.住所:东莞市清溪镇牛湖水坑街10号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1号楼单元

5.法定代表人:苏江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仟叁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婴儿手推车及其他配件、婴儿床、学步车、餐椅、婴儿摇椅、座椅、背袋、各种玩具及零配件、五金塑料日用品、成人推车、轮椅及配件、配件、指纹、病床及零配件、精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色卡、色母、橡胶制品、木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纺织品、铁管、铝管、五金零配件、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 B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53.42	46,469.37
负债总额	27,317.16	13,216.8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967.43	12,879.39
银行存款总额	4,178.11	-
净资产	29,075.25	33,168.3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52.08	38,453.62
利润总额	2,467.40	4,447.86
净利润	2,499.88	4,116.22

(四)广州奥飞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奥飞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9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G2X5R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知行二街1号(自编A08)101室

5.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伍佰伍拾万元

7.经营范围: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 B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2023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4.96	15,453.14
负债总额	7,663.19	10,098.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57.01	7,203.75
银行存款总额	-	-
净资产	6,681.77	5,354.9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79.96	7,231.93
利润总额	-1,909.07	-1,326.86
净利润	-1,909.07	-1,326.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管理层将代表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与相关方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起(含)进入封闭期,股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只能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程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